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一月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海控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0.60%-1.60%。Shibor基准利率为中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通过协议发行方式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为23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预设发行规模为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01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贵

联系人：顾刚、戴三娥、何莺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联系电话：0898-36620829

传真：0898-36620871

邮政编码：57020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杜美娜、王崇赫、刘国平、彭子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樊玮娜、王慧晶、詹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997、010-88085995、010-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锦燕、李加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85、010-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编：100005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何玉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楼

联系电话：0755-82026847

传真：0755-82026594

邮政编码：518026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联系人：李志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51716869

传真：010-51716790

邮政编码：100036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王娟、马宽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536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三层

负责人：王霁虹

联系人：茅麟、周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01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邮政编码：100025

七、债权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营业场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45号

负责人：王卫东

联系人：黄在宪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45号

联系电话：0898-68550347

传真：0898-68568312

邮政编码：57012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海控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0.60%-1.60%。Shibor基准利率为中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通过协议发行方式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为23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预设发行规模为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通过协议发行方式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为23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预设发行规模为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3年1月23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1月24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1月28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1月28日止。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3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0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其他交易流通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中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行驶回售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是否上调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二十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将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5,738,400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加工；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经营；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南省政府全额出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致力于按市场规则运用和运作政府专项资金、资源及信用，发挥海南重大项目孵化器和推进器的作用，通过有效的孵化、撬动，推进省内重大项目实施，带动省外资金投资海南。发行人作为综合型投资控股公司，经营投资的领域包括能源化工、矿业、金融、房地产物业、土地运营和基础设施等六大产业板块，重点投向具有资源性、基础性、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工业支柱产业及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近年来，发行人秉承“依托政府资源，以开发性融资为先导，通过市场化运作使政府资源产业化、资源资本化，培育成长性主业，建设再投资能力”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和科学的发展观，紧紧抓住海南新一轮的发展时机，通过融资、控股、参股等手段，实现滚动发展，逐步成长为完全市场化、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规模达到335.21亿元，净资产规模（含少数股东权益）达到210.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8.31亿元，资产负债率37.08%。201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19亿元、净利润9.3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2亿元，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琼府办函〔2005〕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5年1月26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亿元。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10号），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亿元变更为9.80255亿元，该变更已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海信验字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48号），公司注册资本由9.80255亿元变更为13.857384亿元，该变更已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海信验字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代表海南省人民政府对其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治理框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就出资人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出资人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的职责，行使以下职权：

①经省政府批准，决定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②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③授权公司运营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④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公司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由海南省国资委审核后，报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⑤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国有资本预算、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

⑥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针、重大投融资计划以及有关重大事项；

⑦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

⑧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⑨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要求董事会对决策失误作出专项报告；

⑩检查、监督公司在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工作中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⑪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与奖惩；

⑫考核、评价公司的运营效绩；按照经营性投资项目与社会事业性项目分开核算的要求对公司进行分类考核，对海南省人民政府决策的项目与公司自主决策的项目分清责任；

⑬依照管理权限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⑭协调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关联企业的关系；

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受出资人的委托负责公司的治理，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2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1人。董事会对出资人和公司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①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②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③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⑥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⑦审定公司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3,000万元以下的投资、融资、资本运营、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但担保事项应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海南省国资委审核；

⑧决定公司内部的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⑨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或海南省国资委的提名，决定选聘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经理，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⑪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⑫制定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⑬决定公司下属子公司重组和改革事项；

⑭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⑮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⑯根据省国资委的规定或授权，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海南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海南省国资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的规定派出，履行以下职责：

①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情况；

②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它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③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投资等资产运营情况；

④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⑤政府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总会计师1名。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①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②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④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⑤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⑥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奖励和福利待遇方案；

⑦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⑧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⑨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⑩向董事会提名或建议，提请聘任或解聘、考核和奖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全资子公司经理；

⑪按照程序决定公司部门及下属单位领导层的任免，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⑫拟定公司除应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以外人员的报酬和奖惩方案；

⑬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了8个职能部门：项目发展部、资产管理部、资本市场部、铁路项目部、房地产开发部、综合部（党群工作办公室）、财务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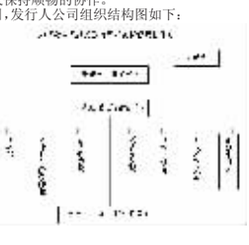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部门职能如下：

1、项目发展部

承担项目的前期推进及孵化工作；承担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的筹备工作；组织、实施公司项目孵化成果的转让工作；策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其他项目并实施推进及孵化工作；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

2、资产管理部

管理及运作股权及权益性资产；管理、监督与服务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管理下属参控股公司；协助被托管企业管理事项和风险管理事项。

3、资本市场部

负责金融板块项目的前期推进及孵化工作；负责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的筹备；组织、实施公司金融项目孵化成果的转让；策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金融业务项目并实施推进及孵化；进行国内外宏观经济研究及行业研究。

4、铁路项目部

负责既有铁路的运营管理；负责新建西环快速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工作；进行铁路多元化开发。

5、房地产开发部

负责房地产投资项目的搜寻与调查研究；全面测算和评估所拓展的房地产项目；统筹和协调房地产项目开发；负责实施相关房地产项目的策划、开发、销售和运营管理。

6、综合部

负责公司日常办公及行政事务，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做好服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才的选拔、使用、培训，员工的招聘、考核、薪酬、任免和奖惩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党务工作。

7、财务部

负责编制年度、月份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编制年终决算；负责各项计划的调整、上报、下达；负责拟定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及财务管理办法；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使用计划的编制和报批、审核，监督资金的运用；负责各种款项的核算业务。

8、审计和风险管理部

对公司内部机构及相关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审核管理公司招投标；建设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负责法律审核事务等。

五、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控、参股公司45家，其中一级全资子公司7家，一级控股子公司4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一级全资子公司	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石开采	100,000.00	100.00
	2	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	39,346.73	100.00
	3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5,000.00	100.00
	4	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餐饮业	15,000.00	100.00
	5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300.00	100.00
	6	海南省莺歌海盐场	海盐生产业	7,300.00	100.00
	7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旅客过港服务	2,000.00	1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1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20,000.00	90.00
	2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	45,376.00	66.67
	3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	13,181.00	50.00
	4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活动策划	300.00	50.00
主要参股公司	1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1,000.00	49.00
	2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经营开发天然气、石油	21,722.91	45.00
	3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	城际运输	960,000.00	43.75
	4	海南微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	55,000.00	43.60
	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经营开发	168,000.00	40.00
	6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	25,000.00	40.00
	7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	39.50
	8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00.00	37.80
	9	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接收输送LNG	29,394.82	35.00
	10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	25,000.00	35.00
	11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经营开发	50,000.00	34.17
	12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25,000.00	31.00
	13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65,656.00	30.46
	14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51,403.38	26.89
	1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经营	202,891.00	25.49
	16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管理	1,